

1. 公司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經銷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 提供系統及網絡平台的集成服務；
- 提供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外判服務；
- 提供軟件應用的實施、顧問、培訓及維修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最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表明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其釋義）、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下進一步解釋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權益投資之定期重估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認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引用其過渡性規定，把以往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以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作參考，包括仍未作攤銷之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早前已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任何應佔商譽將予撥回，並納入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中。

商譽(包括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賬面值乃按年重估，並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就減值作出撇賬。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且預期不會重演之特定外在事件而出現，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否則早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認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倘負商譽乃關於收購計劃所納入且能可靠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而該等虧損及開支不相當於收購日期之可認定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收入。

倘負商譽並不關於收購日期之可認定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則負商譽乃以有系統基準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予以確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任何負商譽之數額乃即時確認作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收益或虧損乃經參考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應佔負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早前於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告終。倘任何情況顯示有此可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應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僅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撤銷，然而，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則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撤銷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撤銷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其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及全面檢查成本,一般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令使用固定資產帶來之預期將來可得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將撥充有形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經計入每項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4%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電腦器材及軟件	2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5%
汽車	20%

確認於損益表內之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所得收益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而有關建築工程及發展工程已告完工,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擬按長期基準持有,且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物業將不予計算折舊,並按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全年專業估值,以其公開市值列賬,惟倘租賃期未屆滿年期為20年或以下則依租賃期的餘下年期按賬面值計算折舊。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會被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按投資組合基準彌補虧絀,則高出虧絀之數額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表,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早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會計入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開支，僅在該等發展項目可清晰界定、開支可獨立分辨及可靠計算、以及可合理肯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乃可行、而且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列作遞延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則在產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五年為限)以直線法攤銷。

持至到期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乃本集團已表明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投資，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收購產生之溢價或折讓的攤銷而調整成本，減可反映其信貸風險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計劃按持續基準長期持有之證券，並於收購或更改目的時註明作可識別之長期目的及可清晰辨認作其註明之目的。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資產負債表。

倘出現價值減值，則證券之賬面值會減至董事所估評之公允價值，而減值數額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導致出現價值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具說服力之憑證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早前扣除之減值數額會計入損益表，惟以早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出售投資證券之損益，即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出售產生之期間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基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就過時或滯銷貨品作撥備。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達致完成產品及出售而產生之其他成本計算。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保養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費，以預先基準收取。當相關服務提供後，始於損益表內從遞延收入轉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與直接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的股本權益表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將於股本權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之賬面值兩者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是在一項交易中(非業務合併)之商譽或在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且在確認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另當別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當別論。

如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用稅項資產和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額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除非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是在一項交易中(非業務合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且在確認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另當別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當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免全部或部份(將予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地，較早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全部或部份將予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基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項法例)，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時之稅率予以估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此投資只有影響細微的風險並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即期支付之銀行透支，從而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且無限制使用之資產。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並且該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時，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軟件發展服務及電子商貿相關服務，就上述「服務合約」進一步解釋之會計政策，按已完成百分比之基準計算；
- (c) 保養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費，按合約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培訓課程收入以授課後計算；
- (e) 出售上市股份之短期投資所得款項，於交換有關買賣單據之交易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之確認(續)

- (f) 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並按合約年期之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g)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及
- (h) 股息收入以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以確立時計算。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按經同意之合約款額而定。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之員工成本與及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根據該交易完成之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等收入及產生成本以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之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之總成本比較而定。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

倘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餘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經營租賃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所收取之租金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列賬。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結算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兌換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日曆年度根據僱員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僱員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有薪假期獲准結轉至來年享用。僱員在本年度有薪假期之未來估計成本將於結算日作為應計負債並結轉至來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以便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有關成本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購股權行使後，據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為增加之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在行使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當僱員在未能取得其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之全部既得權益前離開強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退休福利計劃時，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持續應付之供款。而本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有關僱主供款（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除外，該款項於該僱員離職後須按強積金計劃之條款退還予本集團），則於供款後即為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工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定於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具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關連人士。倘雙方被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此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地區分類，此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構造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服務分類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及行業特定資訊科技應用實施服務；
- (b) 軟件及方案服務分類乃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方案實施及應用開發服務；
- (c) 應用服務分類乃從事提供企業應用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d) 分銷分類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訊配件之分銷；及
- (e) 投資分類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作短期投資形式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類中，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配予各分類中。

於本年度上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類環節間之銷售及轉讓。

在上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本集團之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公司開支」）乃參照若干合理基準部份劃分入有關分類。此外，本集團在上年度之財務報告中就公司分類另行呈列若干分類資料。於本年度，由於分類業務量之變動，董事認為難以就分配公司開支達致客觀及合理之基準，本集團並無將公司開支撥入有關分類，亦無於公司分類項下另行呈報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就分類資料呈報而言，將公司開支列為未分類開支及將之前於公司分類項下呈報之資料列為未分類資料，乃更恰當。

4. 分類資料(續)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服務分類、解決方案服務分類、應用服務分類、分銷分類及投資分類之分類開支分別減少1,783,000港元、7,983,000港元、3,855,000港元、826,000港元及480,000港元，導致該年度之有關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錄得相同增幅；及(i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該日之公司分類收入、虧損、資產、負債及開支列作未分類項分別為105,000港元、1,930,000港元、19,674,000港元、1,333,000港元及337,000港元。上述情況並無導致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有任何變動。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集成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953	135,420	75,677	168,865	30,764	17,973	29,003	37,543	1,403	2,335	251,800	362,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0	774	552	2,165	9	72	1,936	1,405	936	1,736	3,793	6,152
總額	115,313	136,194	76,229	171,030	30,773	18,045	30,939	38,948	2,339	4,071	255,593	368,288
未計折舊、攤銷及 其他經營開支前 之分類業績	8,453	5,417	(3,336)	13,561	4,886	5,922	1,599	2,482	2,109	1,998	13,711	29,380
折舊	(955)	(1,520)	(3,562)	(2,219)	(1,645)	(1,101)	(752)	(852)	(319)	(19)	(7,233)	(5,711)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208)	-	(205)	(2,319)	-	-	-	-	-	(2,319)	(413)
商譽攤銷	-	-	-	-	(3,672)	(3,635)	-	-	-	-	(3,672)	(3,635)
撥回呆賬撥備	-	1,956	-	-	-	-	-	-	-	-	-	1,95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 之溢／(虧)	-	-	-	-	-	-	-	-	1,958	(200)	1,958	(200)
分類業績	7,498	5,645	(6,898)	11,137	(2,750)	1,186	847	1,630	3,748	1,779	2,445	21,377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1,679	1,614
未分類開支											(16,496)	(16,962)
經營業務溢利											2,937	6,029
財務費用											(875)	(359)
除稅前溢利											2,062	5,670
稅項											1,460	66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522	6,333
少數股東權益											800	(26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4,322	6,066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集成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66,356	61,811	161,413	186,212	46,269	53,850	15,936	16,929	67,428	50,507	357,402	369,309
未分配資產											35,669	64,832
資產總值											393,071	434,141
分類負債	13,993	10,550	16,649	53,006	10,175	7,532	7,920	7,845	175	271	48,912	79,204
未分配負債											16,636	38,382
負債總值											65,548	117,58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89	92	1,104	8,310	2,505	11,772	351	531	191	6,738	4,540	27,443
未分配資本開支											206	337
											4,746	27,780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9,390	207,150	117,573	136,819	14,837	18,167	251,800	362,13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02,472	357,632	82,649	67,213	7,950	9,296	393,071	434,141
資本開支	3,922	21,965	609	5,658	215	157	4,746	27,780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增值稅及營業稅(如適用)，以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保養服務、軟件發展服務及培訓課程所賺取之收入、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及於庫務投資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已抵銷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	109,433	132,202
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29,003	37,543
	138,436	169,745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有關之服務	78,806	169,296
保養服務、顧問服務及培訓課程	33,155	20,760
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	909	1,004
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494	1,331
	251,800	362,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97	1,50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318
分租租金收入總額	1,211	989
出售上市投資收益	138	1,413
滙兌收益淨額	952	1,122
已確認負商譽	—	1,186
其他	1,874	1,229
	5,472	7,766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41,467	261,399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847	22,533
折舊	8,735	7,740
減：撥充資本至遞延開發成本	—	(282)
	8,735	7,458
固定資產撇銷虧損	—	32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14	—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2,319	413
商譽攤銷**	3,672	3,635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7,419	7,624
核數師酬金	950	953
僱員費用(不包括附註7披露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80,125	65,1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15	2,740
減：被沒收供款	(209)	(228)
退休金供款淨額##	3,806	2,512
減：撥充資本至遞延開發成本	(789)	(8,471)
	83,142	59,169
呆賬撥備回撥**	—	(1,956)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盈溢)**	(1,958)	200

* 攤銷之遞延開發成本納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下。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下。

^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為本集團服務之僱員共2,122,000份(二零零三年：無)購股權，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另外，於年內有認購權授予一名僱員使其可認購一家附屬公司若干股份，詳情已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上述購股權及認購權之價值並未計入損益表中，亦未計入上列披露數字之中。

包括分類為已提供服務之成本項目下之數額39,9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53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扣減未來供款之已沒收供款數額並不重大。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172	100
	<u>172</u>	<u>10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20	4,226
已付及應付花紅	384	5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6
	<u>3,240</u>	<u>4,811</u>
	<u>3,412</u>	<u>4,911</u>

* 於本年度非執行董事並無(二零零三年:無)收取其他酬金。

上述董事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u>6</u>	<u>6</u>

董事於本年度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度內,若干董事因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若干購股權,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該等購股權價值並未計入損益表中,亦未計入上列披露數字之中。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根據上市規則,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94	2,542
已付及應付花紅	48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24
	<u>4,114</u>	<u>2,566</u>

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無 – 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u>3</u>	<u>2</u>

於年度內,上述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因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共302,000份(二零零三:無)購股權,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該等購股權價值並未計入損益表中,亦未計入上列披露數字之中。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875</u>	<u>359</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90	246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52)	(13)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251	154
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1,749)	—
遞延(附註26)	—	(1,050)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1,460)	(663)

以除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稅率(因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都在香港經營/以香港為根據地)之稅項支出與有效稅率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及以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062		5,67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61	17.5	992	17.5
海外附屬公司較高稅率	1,744	84.6	1,149	20.3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1,801)	(87.3)	(13)	(0.2)
毋須課稅收入	(3,608)	(175.0)	(1,007)	(17.8)
不可扣稅開支	1,050	50.9	1,729	30.5
使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3,696)	(179.2)	(5,469)	(96.5)
不確認年內未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4,490	217.7	3,006	53.0
結轉自過往年度之未用稅項虧損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影響	—	—	(1,050)	(18.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抵免	(1,460)	(70.8)	(663)	(11.7)

10. 稅項(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33%(二零零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特定開發區內經營，故有關稅務機關已批准企業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三:15%)納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法定賬目所申報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作出撥備。法定賬目乃按照中國會計規範編製。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中之894,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零三年:1,21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附註29)。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4,3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6,066,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5,173,000股(二零零三年:274,10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4,3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66,000港元)計算。用作計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於年內已發行之275,173,000(二零零三年:274,107,000股)普通股(正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與假設為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而以無償方式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76,000(二零零三年:1,032,000股)普通股。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4,339	6,994	7,012	33,509	5,838	1,524	69,216
添置	—	164	143	2,987	352	286	3,932
重估盈溢	1,958	—	—	—	—	—	1,958
撇銷	—	—	(143)	(220)	(30)	(526)	(919)
滙兌調整	—	—	22	38	18	2	8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97	7,158	7,034	36,314	6,178	1,286	74,26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158	7,034	36,314	6,178	1,286	57,97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估值	16,297	—	—	—	—	—	16,297
	16,297	7,158	7,034	36,314	6,178	1,286	74,2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	14	4,822	19,959	3,737	341	28,873
本年度內折舊	—	270	1,176	6,003	1,042	244	8,735
撇銷	—	—	(125)	(202)	(4)	(205)	(536)
滙兌調整	—	—	8	35	6	—	4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	5,881	25,795	4,781	380	37,1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97	6,874	1,153	10,519	1,397	906	37,14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39	6,980	2,190	13,550	2,101	1,183	40,343

13. 固定資產(續)

上文所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852	481
長期租賃	10,000	—
	<u>10,852</u>	<u>481</u>
中國大陸：		
中期租賃	1,600	5,227
長期租賃	3,845	1,166
	<u>5,445</u>	<u>6,393</u>
	<u>16,297</u>	<u>6,874</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領域測量師行以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16,297,000港元。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a)。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合共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0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第69頁。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0,780
新增	8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94</u>
累計攤銷：	
年初	—
本年度內攤銷	2,3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7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80</u>

15.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作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89
累計攤銷：	
年初	8,627
本年度內攤銷	3,67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2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用其過渡性規定，把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前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15. 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進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計入綜合儲備之商譽詳情如下：

本集團

	與綜合儲備 對銷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17</u>
累計減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0)</u>
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2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27</u>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45,633	45,6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2,948	353,67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706)
	<u>398,581</u>	<u>398,597</u>
減值撥備	<u>(91,643)</u>	<u>(91,643)</u>
	<u>306,938</u>	<u>306,954</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還款。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時晉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及 投資控股
科聯集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系統及 網絡集成服務
科聯系統集成 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電腦硬件及 軟件貿易
上海科聯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系統及 網絡集成服務
Computer &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庫務投資
科聯(廣州)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科聯(南京)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科聯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科聯通信息系統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128,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方案 及實施服務
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 (「GEBS-BVI」)(附註)	百慕達	A股*** 1,600美元 B股*** 400美元	80	100	投資控股
智網電子商貿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10,000港元	80	100	提供企業應用服務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1,000港元	80	100	提供政府電子 貿易服務
ets.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80	100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提供電子 投標服務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e-tendering.co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80	100	提供電子 投標服務
IPL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及相關 應用軟件
萬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500,000港元	75	75	經銷數碼媒體產品
萬豐重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新台幣10,000,000	52.5	52.5	經銷數碼媒體產品
新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 註冊資本僅適用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

**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且亦無權享有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附屬公司進行清盤，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普通股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收取得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獲退還資本。

*** 於完成以下附註所述之認購事項前，GEBS-BVI通過一股東決議把其股本分成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A股(為本集團所持有)及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B股(配發及發行給以下附註所述之投資者)。除B股於GEBS-BVI股東大會時之投票權乃A股之十分之一以外，B股之權益在各大重要部份與A股相同。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EBS-BVI股東大會時有98%之投票權，而該投資者祇有2%投票權。於GEBS-BVI成功上市以後，每一B股將可自動轉成一A股。於轉換後，該投資者將繼續持有20%當時已發行之GEBS-BVI股本但其於GEBS-BVI股東大會時之投票權將增至20%。

[^] 為GEBS-BVI之附屬公司。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科聯系統有限公司(「CTIL」、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e-Services (BVI) Limited (「CTES」)及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 (「GEBS-BVI」)與獨立第三者(「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40,000股GEBS-BVI B股(「認購股份」)(佔GEBS-BVI經認購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及GEBS-BVI股東大會投票權約2%)，作價現金23,4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同日，本公司、CTIL、CTES、GEBS-BVI及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明確規定彼此就GEBS-BVI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股東協議」)。

年內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40,000股GEBS-BVI B股予投資者，產生視作出售GEBS-BVI之收益約15,309,000港元(扣除視作出售之附帶成本)，乃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根據股東協議，GEBS-BVI已授予投資者一項調整權，而該調整權可於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BS-BVI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未能超過10,500,000港元之指標時行使，並可要求GEBS-BVI履行：

- (i) 按面值向投資者額外發行B股。該等額外B股之數目將根據議定之公式計算，並參考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及GEBS-BVI當時實際純利之某一倍數釐定，上限為投資者不會因此而擁有GEBS-BVI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49.9%及GEBS-BVI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
- (ii) 向投資者支付一筆參考GEBS-BVI當時之實際純利計算之現金款項(上限約為14,000,000港元)。CTIL已在股東協議中向投資者保證GEBS-BVI將會履行有關之付款義務。

GEBS-BVI有權選擇向投資者按上文(i)所載配發額外B股或按上文(ii)所載支付款項。

根據股東協議，倘：

- (a) GEBS-BVI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進行公開招股，且GEBS-BV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未達議定約10,500,000港元之水平；或
- (b) GEBS-BVI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公開招股；或
- (c) GEBS-BVI已獲不少於兩間具良好信譽之投資銀行就公開招股事宜發出明確之利好意見，惟GEBS-BVI仍不進行公開招股；或
- (d) GEBS-BV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酌情決定將認購股份按本公司股份於投資者作出要求前30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向投資者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就第(a)、(b)或(d)項而言)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即23,400,000港元)及(就第(c)項而言)金額不超過93,000,000港元之款項(根據該等獲GEBS-BVI委任之獨立投資銀行對GEBS-BVI進行之估值計算)。「轉換權」。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轉換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除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imited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年度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7. 持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海外上市債券	—	1,560
非上市債券	1,265	8,565
	1,265	10,125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	(8,860)
非流動之部份	1,265	1,265
海外上市債券市值	不適用	1,596

本集團之非上市債券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按成本	1,460	1,460
減值撥備	(460)	(460)
	1,000	1,000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製品	4,438	1,416
製成品	7,418	4,844
	11,856	6,260

按可變現淨值計入上述結餘之存貨賬面值於結算日為零港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45,613	15,566
逾期一至三個月	8,595	3,822
逾期四至六個月	1,756	566
逾期六個月以上	958	1,073
	56,922	21,027

賒賬條款

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之賒賬條款因合約而異，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買賣之客戶，一般應於發出發票後90至120天內付款，而一些長期良好客戶或大型客戶更可延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應收貿易賬款數額及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之款項情況。

21. 服務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23,826	164,895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86)	(477)
	123,340	164,418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257,591	190,778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134,251)	(26,360)
	123,340	164,418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707	61,298	1,203	1,913
定期存款	56,179	84,112	—	—
	121,886	145,410	1,203	1,913
減：一般銀行融資之				
已質押定期存款	—	(3,000)	—	—
銀行履約保證／擔保之				
已質押定期存款	(8,099)	(7,990)	—	—
銀行貸款之已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25)	(15,737)	(32,9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050	101,441	1,203	1,913

2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29,1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073,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25,197	54,790
一至三個月內	2,405	6,234
四至六個月	1,506	1,049
	29,108	62,073

2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000	35,000

以上借貸全部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並被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融資額度4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8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已被動用。本集團已15,73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三年:32,979,000港元)作為該等融資之抵押品。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供對銷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050	—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1,050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56,8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899,000港元)及在中國大陸稅項虧損為4,0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236,000港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然而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只可最長於五年內使用。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己有一段日子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不會因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產生所得稅。

2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5,198,198股(二零零三年：274,847,6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7,520	27,485

27.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之概要如下：

普通股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3,308,198	27,331	276,091	303,422
已行使購股權	(a)	1,539,500	154	704	858
與累計虧損抵銷	29	—	—	(39,718)	(39,71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74,847,698	27,485	237,077	264,562
已行使購股權	(b)	350,500	35	233	2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198,198	27,520	237,310	264,83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已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現金每股0.281至1.563港元)(附註28)之購股權持有人配發1,539,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收到現金(未扣除開支)858,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已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現金每股0.635至1.563港元)(附註28)之購股權持有人配發350,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收到現金(未扣除開支)268,000港元。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並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惟取消或經修訂則另作別論。

現時獲准按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當於在行使時佔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該限制之任何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28日內接納建議,並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某段授予期間起開始,及於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六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會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

2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該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 本年度內 授出	於 本年度內 獲行使	於 本年度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董事										
吳長勝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1.09
梁景新	-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1.09
馬木海	-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1.09
夏樹棠	-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1.09
李國安	-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1.09
丁良輝	-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1.09
	-	950,000	-	-	95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186,000	-	(26,000)	(160,000)	-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635	1.75	無
	414,000	-	(288,000)	(126,000)	-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0.675	1.75- 1.91	無
	-	2,122,000	-	-	2,122,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	無	1.09
	376,500	-	(36,500)	(192,000)	148,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1.563	1.75- 1.80	無
	2,653,000	-	-	-	2,653,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2.672	無	無
	3,629,500	2,122,000	(350,500)	(478,000)	4,923,000					
合計	3,629,500	3,072,000	(350,500)	(478,000)	5,873,000					

* 購股權之授予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

** 購股權行使價可因權利或花紅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進行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指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指聯交所收市價就所有披露範圍內購股權行使之加權平均數。

於本年度內350,5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普通股350,500股及取得扣除發行費用前新股本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3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計劃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873,000份，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1%。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需額外發行普通股5,873,000股並取得扣除發行費用前額外股本58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198,000港元。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商譽儲備*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6,091	45,483	(7,227)	(1,445)	(31,046)	281,856
發行股份	27	704	—	—	—	—	704
與累計虧損抵銷#	27	(39,718)	—	—	—	39,718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6,066	6,066
滙兌調整		—	—	—	(1,098)	—	(1,09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7,077	45,483	(7,227)	(2,543)	14,738	287,528
發行股份	27	233	—	—	—	—	23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4,322	4,322
滙兌調整		—	—	—	(84)	—	(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310	45,483	(7,227)	(2,627)	19,060	291,999

*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5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中撤銷。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39,718,000港元，將相同數額記入股份溢價賬。

29.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76,091	45,483	(39,718)	281,856
與累計虧損抵銷#	27	(39,718)	—	39,718	—
發行股份	27	704	—	—	70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215)	(1,21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7,077	45,483	(1,215)	281,345
發行股份	27	233	—	—	23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894)	(8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310	45,483	(2,109)	280,684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收購當日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動用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去年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214)
	1,865
收購產生之商譽	850
代價*	2,715
付款方式：	
現金*	2,715

* 總代價包括收購之附帶成本合共總值約214,000港元，主要包括可用現金支付之佣金、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15)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636)</u>

於去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並為去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帶來32,000港元之虧損。

31. 經營租賃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3)，已商議之租賃期限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應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簽訂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1	1,6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2	1,484
	<u>4,303</u>	<u>3,181</u>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為一至六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49	7,162	4,639	2,2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6	5,879	1,317	3,348
	<u>7,865</u>	<u>13,041</u>	<u>5,956</u>	<u>5,580</u>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就本集團承接之服務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而本公司就此向銀行提供總額58,3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120,000港元）之擔保，其中21,7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582,000港元）已使用。
- (b) 本公司已就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採貨而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為5,1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53,000港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所述外，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有下列所述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亦為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CT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任景信先生（「任先生」）（任先生為智網電子商貿服務有限公司（「智網服務」）之董事，智網服務乃CTES之80%間接附屬公司）簽訂合約，訂明任先生以351,000港元現金作價取得CTIL發出一項可購買62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CTES普通股之認購權（「認購權」）。CTES乃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該認購權之作價乃CTIL及任先生相方議定並參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CTES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淨資產值釐定。該認購權之行使價為3,159,000港元，並可一次性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後至下列日期前（比較前者為準）行使(i)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ii)任先生不再受僱於智網服務；及(iii)緊接CTIL以書面通知任先生智網服務或其直接控股公司已申請讓其股份於一具國際認可之股票市場上掛牌後三十天。認購權旨在鼓勵任先生加速發展及擴充智網服務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電子服務。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亦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34.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4所詳述，由於各業務分類之商業活動量變動，若干分類資料呈報方式已作改動。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5.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財務報告。